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6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承销于2021年6月2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38元。截至2021年7月2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287,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72,641.50元，募集资金净额283,127,358.50元。截止2021年7月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永证验字（2021）第2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7月26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橡塑”）实施，因此，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全

部募集资金向日科橡塑增资，增资资金存放于日科橡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富国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富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续状态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86611731101421035198	已销户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富国支行	1613020319200036594	本次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日科橡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富国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61302031920003659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近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